

武进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溯源排查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溯源排查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武进区自然村治理调查

根据武进区重点整治河道清单确定重点整治区域，在非集镇区域划定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依据已划定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调查梳理各控制区内所涉自然村，对工作范围内的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状态及治理方式进行排查核实，待调查的自然村总数约770个。

2、武进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

根据太湖一二级保护区、3条入太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沿岸两侧各500米范围、漏湖沿湖岸1公里区域、问题支流支浜汇水区域等，对武进全域内自然村或村民小组等村民主要聚集点向外延伸500米范围内、单个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水体进行排查，采用感官判断、公众评议、水质监测等方式识别黑臭水体，获取水域面积、黑臭段位置、水质监测（透明度、溶解氧、氨氮）等信息，待排查的农村水体总数约2800个，并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扩大范围。

3、武进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设施排查

对武进全域内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基础设施、管网接户、主要设备、工艺运行、运维管理、达标排放、周边水体、在线监控等方面进行排

查，待排查的农污分散设施总数为551套。

重点排查内容包括：基础设施配套完好程度；采集核查设施区位、经纬度等基础信息（应用“两步路户外助手”App，坐标信息采用十进制格式，经纬度坐标小数点后保留6位）；排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干管和支管建设情况，污水管道及检查井功能性和结构性缺陷情况、雨水混入与地下水渗入情况；核查自然村生活污水接户率；排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率；调查水泵、风机、加药泵、流量计、电表等主要设备运行使用情况；排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人工湿地等工艺运行状态及异常情况；排查出水口规范设置情况，并采样监测。核查出水接纳水体水质现状和考核指标。

4、系统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溯源排查资料和结果，按照《常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溯源排查工作要求》，编制农村生活污染溯源排查技术报告，填写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清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现状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清单、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数量统计汇总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委托单位和监管部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环境数据和信息。

第三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计费用总额为：叁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3876000 元。

2、合同价格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工具、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不调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待所有成果报告提交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五条、主要工作内容：

武进区范围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



第六条、提交成果：

排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记录表、水质检测报告、排查报告(含自然村治理调查、黑臭水体排查、农污分散设施排查三份报告)等。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2月12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申武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2月12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5年2月12日

